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丰城广聚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杭州芒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

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此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丰城广聚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芒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1 幢 1603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1 幢 1603 室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罗凯文

控股股东：罗凯文

实际控制人：罗凯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丰城广聚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货币 | 2,550,000 | 51% | 0 |
| 杭州芒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 | 2,450,000 | 49% | 0 |

1、增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不适用

3、增资致资金占用

不适用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丰城广聚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杭州芒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